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富川县莲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富发改投资[2014]37号

建设地点：贺州市富川县莲山镇

验收单位：广西贺州市润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8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富川县莲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贺州市润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富川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2020年3月25日，富水水保[2020]2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12月至2020年12月，共61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省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的规定，2022年2月28日，广西贺州市润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贺州市富川县莲山镇主持召开了富川县莲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西贺州市润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东省八建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汇报以及设计、监理、施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富川县莲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富川县莲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包含莲山镇供销社莲山镇糖厂安置点、第二水泥厂安置点共2个安置点。莲山镇供销社莲山镇糖厂安置点位于富川县莲山镇区，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111°20′52.2″、北纬24°45′43.6″，南侧毗邻莲山镇主街道，交通

较便捷；第二水泥厂安置点位于富川县莲山镇华润示范区，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1° 21' 36.2"、北纬 24° 44' 28.2"，东侧毗邻省道 203 线，交通较便捷。

本项目主体工程将莲山镇供销社莲山镇糖厂安置点、第二水泥厂安置点分开独立设计、独立施工，其中莲山镇供销社莲山镇糖厂安置点规划用地面积 22175.89m<sup>2</sup>（其中红线用地面积 18832.32m<sup>2</sup>，租用用地面积 3343.57m<sup>2</sup>），总建筑面积 49043.53m<sup>2</sup>（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47443.53m<sup>2</sup>，不计容建筑面积 1600.0m<sup>2</sup>），建筑基底面积 7532.93m<sup>2</sup>，容积率 2.52，建筑密度 40.0%，绿化率 30.0%，安置户数 301 户，停车位 306 个；第二水泥厂安置点规划红线用地面积 8377.12m<sup>2</sup>，总建筑面积 7319.4m<sup>2</sup>（均为计容建筑面积），建筑基底面积 2298.4m<sup>2</sup>，容积率 0.87，建筑密度 27.44%，绿化率 27.46%，安置户数 50 户，停车位 42 个。

本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 2.72hm<sup>2</sup>，其中莲山镇供销社莲山镇糖厂安置点（主体工程区）占地面积 1.88hm<sup>2</sup>（永久占地），第二水泥厂安置点占地面积 0.84hm<sup>2</sup>（永久占地）；项目建设开挖土石方量约 13.95 万 m<sup>3</sup>（含表土 0.05 万 m<sup>3</sup>），回填土石方量约 1.21 万 m<sup>3</sup>（含种植土 0.29 万 m<sup>3</sup>），借方 0.24 万 m<sup>3</sup>（均为外购种植土），弃方 12.98 万 m<sup>3</sup>，弃方已全部运往富川县莲山镇华润示范区用于场地平整回填；项目总投资 17071.06 万元，土建投资 14923.11 万元；本项目实际建设期共 61 个月，为 201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其中第二水泥厂安置点工期 25 个月，为 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完工；莲山镇供销社莲山镇糖厂安置点工期 50 个月，为 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3 月 25 日，富川瑶族自治县水利局以《关于富川县莲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富水水保[2020]2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1 月，广西贺州市润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富川县莲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63%，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62%，林草覆盖率为 29.04%，除不涉及渣土防护率和表土保护率的计算外，其余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均达到防治目标值。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1 月，广西贺州市润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富川县莲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水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建设产生的人为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基本具备验收条件，同意组织验收。

####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六）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广西贺州市润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员		广东省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水土保持学会			专家